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2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2临-13)。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郭嘉祥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6,698,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6,673,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3%。

2、因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森宇、兰天蔚以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69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69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69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69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69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696,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4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696,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4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文锋、兰天蔚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案件编号:FZ2022C10080-2

致: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获得了公司如下保证:已提供了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之情形,所提供的副本和正本、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形成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与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6,698,08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19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X216,673,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13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6,69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6,69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69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6,69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697,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7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696,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4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696,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4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订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副本壹份。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森宇

负责人:王鹤 经办律师: 兰天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2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参与认购子公司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持股25.02%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秀强股份,股票代码:300160.SZ)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结合创业板再融资发行审核要求及实践,拟将公司参与认购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认购秀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8,340.87万元(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25.02%(含本数),即不超过23,118.48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并拟与秀强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调整参与认购子公司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秀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4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该事项已进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环节。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27

关于调整参与认购子公司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调整概述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持股25.02%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秀强股份,股票代码:300160.SZ)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照发行前公司持有秀强股份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根据秀强股份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认购金额预计约23,500.00万元,并已与秀强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子公司秀强股份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根据秀强股份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92,400.00万元,现结合创业板再融资发行审核要求及实践,拟将公司参与认购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认购秀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8,340.87万元(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25.02%(含本数),即不超过23,118.48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并拟与秀强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双方已于2021年11月1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认购秀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公司将与秀强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认购金额

《认购协议》第三条中"3、认购数量"变更如下:

"3、认购数量: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8,340.87万元(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25.02%(含本数),即不超过23,118.48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二)本补充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三)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协议双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本补充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4、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补充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本补充协议为2021年11月11日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原《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

秀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4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该事项已进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环节,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85,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顾新宏先生、独立董事彭迅先生因疫情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维民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万宏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万维律师、付玄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35,774	99.5054	320,700	0.4530	29,400	0.0416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35,774	99.5054	320,700	0.4530	29,400	0.0416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35,774	99.5054	320,700	0.4530	29,400	0.0416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49,574	99.5249	336,300	0.475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51,774	99.5280	320,700	0.4530	13,400	0.019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51,774	99.5280	320,700	0.4530	13,400	0.019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36,274	99.5061	336,200	0.4749	13,400	0.019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45,300	99.4802	320,700	0.4950	16,000	0.0248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蔡远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65,574	99.5475	320,200	0.4523	1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65,574	99.5475	320,200	0.4523	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0,449,574	96.8820	336,300	3.1180	0	0.0000
2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445,300	92.9590	320,700	6.7063	16,000	0.3347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65,574	97.0303	320,200	2.9686	100	0.0011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65,574	97.0303	320,200	2.9686	100	0.0011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5%以下关联股东蔡远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蔡远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维、付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情况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72,1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3%,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7,59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期间内进行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近日公司收到海通资管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海通资管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海通资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结束,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72,147,400	5.63%	72,147,400	5.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海通资管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结束,未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贵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3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13,证券简称:丰乐种业)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告内容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无需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